联合国 $S_{AC.49/2007/3}$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11 January 2007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1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并提及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,谨提交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报告(见附件)。

2007年1月1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国家报告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- 1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获得通过。
- 2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已将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通知了印度尼西亚的有关机构,其后并召开一个机构间会议审定其报告。
- 3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采取必要步骤,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有关法律和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规定。

2 07-20832